

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一、修改背景

为引领白砂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制糖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控制白砂糖中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全国制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研究，提出以修改单的形式在标准中增加相关内容，引导企业生产出高质量的白砂糖产品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全国制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过对历年来的检测数据进行研究分析，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，结合行业发展现状，11月29日完成了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(征求意见稿)编写工作。

三、修改依据

从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07/2008制糖生产期到2017/2018制糖生产期共计11个制糖生产期覆盖全国制糖企业的行业监管数据来看，各等级白砂糖中二氧化硫指标合格率(按06版标准判定)均大于98%。

鉴于产业发展的实际状况，在确保安全底线的基础上，还要引领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，制定更高的二氧化硫指标要求。恢复06版《白砂糖》标准中对二氧化硫指标的要求，作为推荐性条款，鼓励企业采用，

有利于引导企业提高生产水平，满足制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。

四、修改内容

参照了 06 版标准对白砂糖中二氧化硫指标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(一)在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增加以下内容：“QB/T 5009 白砂糖中亚硫酸盐的测定”同时将“4.3 食品安全要求”修改为：食品安全指标按 GB 1310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其中，表 2 中二氧化硫指标按 QB/T 5009 第一法、第二法进行测定。

修改原因是由于 GB 5009.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由原来的比色法改为滴定法，检出限为 3mg/kg，定量限为 10mg/kg，无法测到 6mg/kg。

(二)将“3.4 食品安全要求”修改为：“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其中，二氧化硫指标在符合二氧化硫最大使用量 100mg/kg（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）安全要求的基础上，为推动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推荐白砂糖产品的二氧化硫指标采用表 2 的规定，鼓励企业采用。”

表 2 二氧化硫指标要求

项目	指标			
	精制	优级	一级	二级
二氧化硫/(mg/kg) ≤	6	15	30	30